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与西藏立霖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运达电气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西藏立霖已经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51%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除西藏立霖外标的公司 2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运达电气 49%的股权已质押给成都运达创新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该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将于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完成前述股权解除质押的全部手续，保证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因上述质押未解除或解除手续不完备而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推进现有业务结构优化，拓展公司业务盈利来源，有效发挥公司与运达电气在战略、管理及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